

雷州市教育局文件

雷教〔2025〕195号

关于严格执行雷州市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病事假期间工资制度的通知

市教师发展中心，雷州开放大学，各中学、中心小学、市直校（园），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队伍管理，规范干部职工病、事假期间工资发放，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9〕217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将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病、事假期间工资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有关病、事假期间工资制度适用于我市教育系统机

关事业单位（含各类公办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干部职工。
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可参照执行。

二、病、事假期间工资计发相关规定

（一）病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

1. 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基本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下同）全额发给。

2. 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的，基本工资全额发给。

3. 病假超过**六个月**，从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基本工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二十年及以上的，基本工资按**90%**计发。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获得国家或省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仍然保持荣誉的，病假期间基本工资全额发给。

（二）事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

1. 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及以下的，基本工资照发。

2. 当年事假累计在**21-30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80%**计发（日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21.75天**，下同）；累计在**31-50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50%**计发；累计超过**50天**的，超过天数停发基本工资。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问题

干部职工一个月中事假累计不超过**10天**，病假累计不超

过 15 天的，按其实际工作时间和教学业绩计分；事假超过 10 天、病假超过 15 天的，本月不享受奖励性绩效考核计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不含节假日），病假连续超过 60 天或学期内累计超过 90 天的也不享受本学期的奖励性绩效考核计分。另外，患有重症疾病（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书并有相关的住院病历和报销发票等）的干部职工，按其本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60% 发给。

（四）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问题

干部职工一个月中的事假累计 3 天以上不超过 10 天的，病假累计 5 天以上不超过 15 天的，按本月津贴的 50% 发放；事假超过 10 天、病假超过 15 天或旷工超过 2 天的，本月不享受津贴；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不含节假日），病假超过 60 天的本学期不享受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本通知及相关政策精神，确保知晓率 100%。

（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干部职工病事假期间工资制度，加强对干部职工请假情况的管理和审核，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制度严格执行。每月 6 日前将上月请病假、事假（具体表格见附件 1 和附件 2）的人员汇总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执行本通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管理不严、执行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将严肃

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中“基本工资部分”的构成，按国家、省、市现行工资政策规定执行。

（二）教职工病假、事假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民办学校、幼儿园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我局人事股反映。

- 附件：1. 雷州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病假情况登记表
2. 雷州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事假情况登记表



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雷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麦会

雷州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事假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	专业技术 岗位	请假事由	请假起止 时间	是否 审批	是否销假 (已销假时 间)	所属类型 (下拉可选)	对年度考核及工资影响情况				备注	
												当年年度 考核结果	基本工资	奖励性绩 效	农村教师 生活补助		基础绩效 奖金
1											1. 当年事假累计 在21-30天						
2											2. 当年事假累计 在31-50天						
3											3. 当年事假累计 超过50天						
4											4. 一个月中事假 累计3天以上不超 过10天						
5											5. 一个月中事假 超过10天						
6											6. 一学期内事假 累计超过20天						
7											7. 一个月旷工超 过2天						
8																	
9																	
10																	
11																	
12																	
13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工龄	专业技术 岗位	请假事由	请假起止 时间	是否 审批	是否销假 (已销假 填销假时 间)	所属类型 (下拉可选)	对年度考核及工资影响情况				备注	
												当年年度 考核结果	基本工资	奖励性绩 效	农村教师 生活补助		基础绩效 奖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

一、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9〕217号）文件规定：

（一）事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

1.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及以下的，基本工资照发。

2.当年事假累计在21-30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80%计发（日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21.75天，下同）；累计在31-50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50%计发；累计超过50天的，超过天数停发基本工资。

二、根据《雷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雷教〔2013〕14号）文件规定：

干部职工一个月中事假累计不超过10天，病假累计不超过15天的，按其实际工作时间和教学业绩计分；事假超过10天、病假超过15天的，本月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计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20天（不含节假日），病假连续超过60天或学期内累计超过90天的也不享受本学期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计分。另外，患有重症疾病（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书并有相关的住院病历和报销发票等）的干部职工，按其本人奖励性绩效工资60%发给。

三、根据《关于印发雷州市农村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雷府办〔2013〕30号）文件规定：

干部职工一个月中的事假累计3天以上不超过10天的，病假累计5天以上不超过15天的，按本月津贴的50%发放；事假超过10天、病假超过15天或旷工超过2天的，本月不享受津贴；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20天（不含节假日），病假超过60天的本学期不享受津贴。